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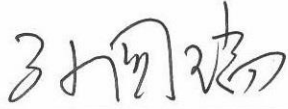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。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,对所关心问题进行了质询和审议。经过认真讨论,对于下列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,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,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

孙国瑞

辛茂荀

刘志远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孙国瑞

辛茂荀

辛茂荀

刘志远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（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）签字：

孙国瑞

辛茂荀



刘志远

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4日

